

##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共有八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